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6〕11号

关于对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333号；

王 进，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朱伟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柳 絮，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尹明君，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所受理了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缘科技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2 号)查明的事实，佳缘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佳缘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 年 6 月 25 日，佳缘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上会稿。2022 年 1 月 11 日，佳缘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2022 年 1 月 17 日，佳缘科技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983.04 万元。

佳缘科技自 2019 年起与某客户(以下简称客户 A)开展网络信息安全业务，该客户为公司 2019 年第二大客户、2020 年第一大客户。2019 年、2021 年、2022 年，佳缘科技与客户 A 签署多份科研合同或电子产品采购合同，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虚增 2015.60 万元、虚减 2015.60 万元、虚增 2803.38 万元、虚减 2562.4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虚增 1613.84 万元、虚减 1613.84 万元、虚增 1803.93 万元、虚减 1634.45 万元。

2020 年，佳缘科技介入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

与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之间正在履行的购销业务链条,相关交易不具备商业实质,导致公司虚增营业收入 1327.95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44.24 万元。

上述两项违规行为导致佳缘科技 2019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虚增 2015.60 万元、虚减 687.65 万元、虚增 2803.38 万元、虚减 2562.47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绝对值的 15.39%、3.61%、8.85%、9.51%;利润总额分别虚增 1613.84 万元、虚减 1569.60 万元、虚增 1803.93 万元、虚减 1634.45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44.02%、25.80%、16.95%、24.43%。佳缘科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及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佳缘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的规定。

王进,佳缘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主导介入装备公司与科技公司业务,知悉公司该业务无商业实质,知悉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未审慎关注公司与客户 A 业务的实际交付及最终验收情况,在《招股说明书》、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保证披露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进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九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

第 4.2.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第 5.1.2 条的规定。

朱伟华，2016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佳缘科技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具体执行装备公司与科技公司业务，知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参与客户 A 业务的验收评审工作，未审慎关注公司与客户 A 业务的实际交付及最终验收情况，在《招股说明书》、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保证披露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伟华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第 5.1.2 条的规定。

柳絮，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知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审慎核实公司对客户 A 的收入确认条件，在《招股说明书》、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保证披露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柳絮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二款、第 5.1.2 条的规定。

尹明君，佳缘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尹明君任职期间，未审慎关注客户 A 收入确认情况及装备公司业务的异常性，未有效履职，在《招股说明书》、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

保证披露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尹明君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第 5.1.2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第二款、第 5.1.2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七十六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三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处分。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期间，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二、对王进给予一年内不接受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处分。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期间，不接受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三、对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进、朱伟华、柳絮、尹明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当事人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系统提交，或者通过邮寄、现场递交方

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 8399）。

对于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9 月 30 日